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黃彥琳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700271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計畫徵件須知、一零六學年度大學校院一覽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，有意申請者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資(一)字第1070135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了解本計畫之推動重點及內容，教育部規劃辦理北、中、南區徵件說明會，有意參加者，請逕至報名系統 (<https://goo.gl/forms/vAZLKM10x9Ib9DBc2>) 查詢及報名。
- 三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依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 (<https://ulist.moe.gov.tw/>)，特別鼓勵教育、藝術及人文、社會科學、新聞學及圖書資訊、商業、管理及法律、服務領域等為主體，進行跨領域合作。
 - (二) 團隊成員應由不同學院或教學單位之教師共同組成，並鼓勵跨校及業界人士共同參與。
 - (三) 補助類型分A類(前瞻人才跨領域課群發展計畫兩種類型)、B類(前瞻人才跨領域學習環境與課程發展計畫)；共分五期(第零期至第四期)。
 - (四) 申請日期：
 - 1、第零期：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止。
 - 2、第一期：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
- 3、第二期：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。
- 4、第三期：自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止。
- 5、第四期：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止。

(五) 有意申請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分別以書面及線上申請，始完成申請作業。書面申請文件每份應裝訂成冊，免備函，以郵戳為憑，逕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(70101)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405室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陳政宏老師收。郵件封面應標明「申請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」。

四、計畫申請如有疑慮，請洽國立成功大學江映青小姐，電話：06-2747018轉354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

裝

訂

線